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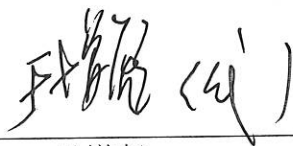
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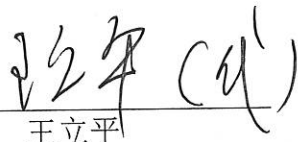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方案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于增彪



王立平



王怀兵

2016 年 1 月 29 日